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冠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JSGM-X2025-0003的盐城市市本级两分类不锈钢果壳箱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锈钢果壳箱，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9万元，资产总额为68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
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